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05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噪声驱散器

送 检 单 位

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51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噪声驱散器 DDG-032ZSQS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3月22日	送样者	雒全振
送检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 86 号院甲三号楼			
	邮政编码	100070	电话	13911097879	
检验依据	企业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设备尺寸等 7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噪声驱散器 DDG-032ZSQS 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相关的企业技术要求,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6 年 3 月 29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 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薛雪梅

审核: 柏元立

编制: 马志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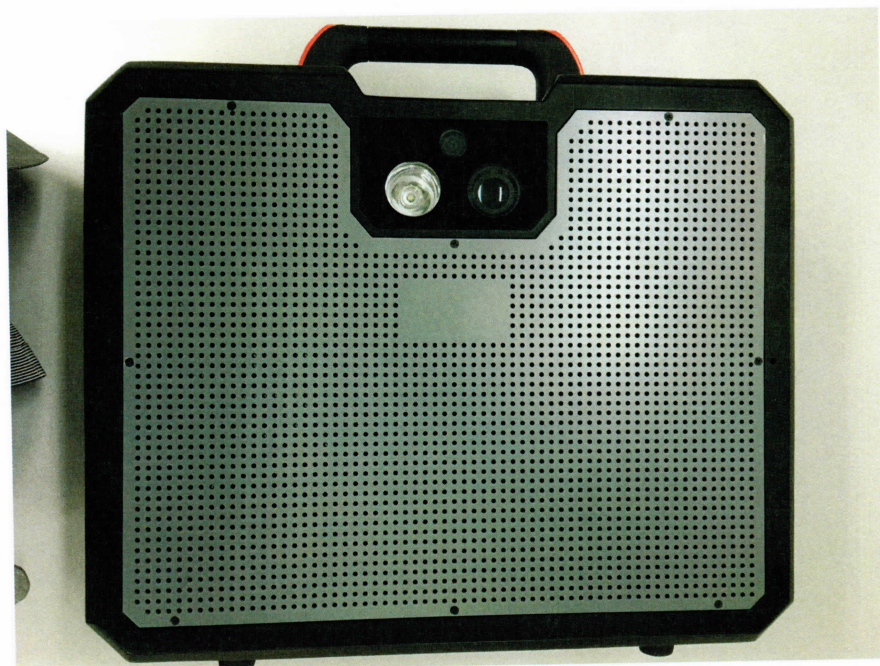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051

共 3 页

第 3 页

噪声驱散器 DDG-032ZSQS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